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66號

原告 劉政穎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冒煙的喬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靜怡

訴訟代理人 董俊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原告之訴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原告之訴駁回」之記載，對照事實及理由欄四部分關於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（漏寫）之顯然錯誤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